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專案查緝走私偷渡

(一) 本署王署長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就任後，旋於同月 16 日赴澎湖主持擴大掃蕩越界大陸漁船誓師典禮宣示，加大執法力度，強力取締越界陸船，並要求所屬本於對法令的確信，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在執行技巧與手段上，彈性運用多管齊下，根據越界中國大陸漁船違規態樣，視情節合併裁處罰緩、留置調查、沒入漁具漁獲、切割大型起網機具或沒入漁船等措施，另針對漁汛期及北方三島、金、馬、澎等陸船易越界地區，超前部署勤務及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以遏止陸船越界作業。

(二) 執行「安海專案」，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及打擊偷渡犯罪等列為工作重點，向上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及走私管道，從源頭加強防制，以淨化岸海治安，確保社會安定。經統計本署 103 年執行查緝成效，計查獲各式槍枝 113 枝、各級毒品 1,763.5 公斤（毛重）、偷渡犯 159 人、人口販運 3 案。

(三) 執行「安康專案」，結合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查緝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等走私入境，以杜絕疫病入侵，保障農漁民生計。經統計本署 103 年執行查緝成效，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40,765.15 公斤、私菸 9,672,818 包、私酒 1,133 公升、動物活體 50 隻。

(四) 重大案件：

1、海巡緝獲走私子母船 起出菸品 113 萬餘包

103 年 4 月 18、19 日，澎湖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有澎湖不肖漁民盧○○等不法集團，將利用「金○○號」漁船進行私菸走私，即成立專案小組於該船報關出港後展開海上跟監及陸上偵查行動，以海巡艇雷達系統持續監控，於淡水西北側 53 浬處發現「金」船與小三通航線「永○○號」併靠，「永」船上有 2 只申報的空櫃，在該 2 只貨櫃內查獲私菸 752 箱；次日自公海將「金」船帶回八斗子漁港，於漁船艙間及私設密艙空間查獲走私香菸 1,510 箱，兩船共計查獲私菸 2,262 箱（113 萬 1,440 包）。

2、兩岸共同合作 海陸聯合查緝上億毒品案

103 年 8 月 18 日，台南第一查緝隊執行「清沿專案」，得知毒梟利用漁船自大陸地區走私毒品入境販售牟利，即組成專案小組掌握該集團成員動向與犯罪聯繫情資，另針對在台不法活動實施行動蒐證，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大陸泉州石獅市成功緝獲相關集團幕後金主，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 220 公斤、麻黃素

5 公斤。同年 10 月 20 日，臺東機動查緝隊掌握情資後與警察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展開偵查，於雲林外傘頂州海域，掌握目標無籍舢舨欲利用漲潮時段衝岸走私，隨即採海陸聯合部署實施追緝，並藉由巡防艇成功將其逼入淺灘擱淺後，由查緝人員成功在岸際攔截圍捕，順利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計 311.5 公斤，市價超過新臺幣 1 億元。

3、杜絕槍毒保治安 海巡查獲槍械、子彈與各類毒品

103 年 11 月 4 日，高雄第一查緝隊偵辦「林○興槍毒案」，經通訊監察得知高雄地區林嫌擁有大批槍械伺機販賣，即組成專案小組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持搜索票前往嫌犯租屋處執行搜索，查獲嫌犯林○興等 4 人，槍械 10 枝（改造手槍 6 枝、烏茲衝鋒槍 2 枝、烏茲空氣槍 1 枝、霰彈轉輪槍 1 枝）、子彈 148 發、改造槍械工具 1 批、改造手槍槍管及零件 1 批與各式毒品乙批、疑似販毒不法所得新台幣 92 萬 1,000 元、失竊汽車 1 部等物品。

4、查緝兼救命-海巡海上緝獲越南偷渡犯 32 名

103 年 11 月 6 日，第三（桃竹）巡防區南寮雷達於新竹外海 8 浬發現可疑目標，即分別通報第十二（新竹）海巡隊及二四大隊實施追蹤查察及勤務佈署，成功於新豐外海 4.5 浬處成功攔截乙艘大陸木殼船，查獲 32 名越南籍偷渡犯（29 男、3 女）窩擠在破舊甲板上，船艙底層滲水情況危急，台中海巡隊 10035 艇前往取締並協助救援，偵防查緝隊、新竹、桃園查緝隊及岸巡第二三、二四大隊等協助戒護、偵訊及押解至移民署收容所進行後續處理。

5、釣魚台島外海、查緝私菸

103 年 8 月 4 日於釣魚台北北西方 23 浬，查獲「金○春」船走私 1,801 箱菸品，為我國首次於釣魚台海域查獲走私香菸案例。

二、落實漁業巡護任務

（一）彰顯護漁決心 跨部會南北海空聯合操演

1、103 年 2 月 17-19 日，「丹陽專案」係本署與國軍動員各型艦船 4 艘、航空器 4 架，於我國防空識別區與暫定執法線內海域聯合巡護海疆，並執行機砲與海難搜救等操演，證實我方機艦執勤不受陸方主張影響，充分展現我國「人道救援提供者」及「東海和平締造者」之正面形象，貫徹「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

2、103 年 5 月 8-9 日，「太湖專案」係本署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單位，動員各型艦船艇 9 艘、航空器 6 架、427 人，假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辦理護漁與海空

搜救聯合演訓，以實際行動展現政府公權力，讓國人（漁民）瞭解政府在台菲重疊海域之堅定護漁決心與能力。

（二）領海鄰接區巡護

1、淨海工作：

為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本署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對中國大陸越界船舶執行「罰鍰」處分外，並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越界情形嚴重海域，不定期規劃專案任務，依法執行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及扣留漁船處分。計驅離中國大陸籍漁船 2,331 艘、帶案處分 647 艘、裁罰 275 艘、罰鍰 4,940 萬元。

2、碧海專案：

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任務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統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作業的外籍漁船。103 年計巡護東沙海域 11 航次、南沙海域 4 航次。

3、取締非法漁業：

為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嚴格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燈火漁業捕撈及盜採珊瑚等行為，並加強漁船進出港之安全檢查，防杜漁船攜帶電魚作業之電纜、炸毒藥等違禁漁具，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103 年處理海域（岸）汙染、捕捉販售野生保育動物、拯救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捕魚、盜採砂石筏木、其他維護海域海岸資源案件共計 403 件。

（三）巡護專屬經濟海域

1、配合政府其他部會，共同完成臺日漁業協定之簽署，為台日漁業之管理、合作，提供最佳之具體展現成果。

2、我國與鄰國專屬經濟海域多所重疊，為保障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定期派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並依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勤務頻度與密度；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重疊海域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

（四）強化公海巡護作為

為維護公海漁業秩序，我國積極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區域性漁業組織，每年也派遣巡護船執行 2 至 3 航次公海巡護任務（每航次約 3 個月）。

（五）萬里攻堅押解「特宏興 368 號」漁船涉案漁工歸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署接獲蘇澳籍「特宏興 368 號」漁船失聯案通報，該船距離臺灣約 5,910 浬（1 萬 0,945 公里），當時「巡護七號」船正在斐濟進行整補，本署即請「巡護七號」船加速整補，日夜兼程馳援；在外交部、農委會等多方協助下，得以密切掌握漁船動向，成功攔截攻堅「特」船，「巡護八號」船也在 8 月 5 日從日本東京出發前往會合。「巡護七號」船在歷經 28 天航程後，2014 年 8 月 20 日順利將「特」船及船上 9 名印尼漁工帶返蘇澳港，並將涉案人員移送司法偵辦，圓滿完成「史上最遙遠」的救援任務。

三、強化海事災防機制

（一）推跨域合作 海巡舉辦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及國際研討會

103 年 8 月 7 日，本署假馬祖海域舉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兩岸海上搜救相關機關約 550 人參與，共動用艦船艇 33 艘、直升機 4 架，包括我方出動新北艦、連江艦等船；陸方則派出海巡 31（觀禮船）、東海救 113 等船，在雙方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各項操演科目，過程圓滿平安，兩岸海上人道救援合作機制亦正式邁入常態化，年度內計有大陸籍「閩連漁 60420 號」碰撞案及大陸籍「基 1242 號」拖駁船救援等重大兩岸海難搜救合作案例；另於 11 月 4-5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14 海難搜救國際研討會」，邀請菲律賓、韓國、日本與我國共 12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此次國際性研討會，讓各國海事搜救單位充分交流意見與分享經驗，不僅提升本署搜救效能，更擴大國際能見度，形成實質國際參與。

（二）千噸級巡防救難艦下水 海巡增添生力軍

103 年 11 月 4 日，本署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中，規劃建造 4 艘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其中第一艘「苗栗艦」CG131 於高雄市高鼎造船公司新高廠舉行下水典禮，典禮由王署長崇儀主持（時任政務副署長），署長夫人擲瓶，過程簡單隆重，「苗栗艦」將配置在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除了擔當中部海域執法及護漁任務外，未來將支援澎湖、金門地區海域勤務，大幅增添台灣海峽巡防能量，並依既定的計畫，裝設 20 機砲及辦理接艦人員相關訓練，預計於 104 年 6 月間交船後開始執勤，展現守護海疆決心。

（三）維護親海安全，提升搜救能量

1、為維護民眾海域活動之安全，在預防方面，本署持續協調各水域管理機關在各公告危險水域周邊完成設置告示及救生樁，另依各地轄區特性，要求所屬針對轄區「危險水域」及「案件好發地點」擬定區域搜救計畫，並結合消防、空勤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救生救難演練，以強化聯合救生救難效率，103年計執行救生救難456件，救助船舶155艘、902人；在救援整備方面，本署除持續籌購救援裝備及動力機具，並辦理初級救護人員訓練（EMT1）、救生員及潛水員等專業訓練，藉以提升本署搜救能量。另購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提升各項規劃、救援效能。

2、103年10月10-11日，我國「海研五號」於澎湖奎壁山東南方約4.6浬處失去動力、進水，隨後沉沒；時值黃蜂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強勁吹襲下，海象極度惡劣，本署第一時間成立應變中心，派遣1艦4艇前往救援，並與國防部等機關跨部會合力救援船上45人（2人不幸罹難），為近年來最成功海難救援事件。

（四）提升海污防治效能

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提升相關機關協同應處效能，1至12月計辦理及參加各級環保機關所舉辦之海洋污染防治訓練48場次、279人次；參與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演練43次、動員691人次；處理海洋污染防治案件計32案。

（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本署為增進國際海洋事務合作成效，除出席「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原「亞裔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T」）及「毒品防制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犯罪偵查新知及廣拓跨國查緝網絡，提高海域執法效能外，並依年度計畫配合出席「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年會」、「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議」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會議」等國際會議，積極參與國際性海洋事務活動，拓展國際聯繫網絡與強化涉外事務能量，提升跨國打擊犯罪、共同處理海上事件，展現海洋事務關係成效。

2、本署派員常駐我國駐日本那霸辦事處，積極處理台日海事案件及加強台日聯繫，103年度因應台日海上事件及促進雙方交流情形計有「國籍漁船遭干擾取締」10件、「海事與搜救案件」8件、「促進台日海巡機關交流」4件。

3、本署派員常駐我國駐菲律賓馬尼拉代表處，積極處理台菲海事案件及加強台菲聯繫，103年度因應台菲海上事件及促進雙方交流情形計有「海事與搜救案件」3件、「促進台菲海巡機關交流」35件。

四、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資通訊（ICT）服務導入

1、因行政院研考會依組織改造進程併入國發會，「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全球資訊網移由本署主政，為使網站內容更臻周延，本署已完成網站改版及增修作業，除新增「海洋事務專區」—包含「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及「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等 4 大面向，並新闢「海洋事務實績」及「歷史資料」等專區，已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2、因應行動裝置蓬勃發展，本署全球資訊網行動版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上線服務，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瀏覽時，能自動轉為行動版畫面，提供簡便之即時新聞、最新公告及查緝成效等資訊服務。

（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並推動首長至會場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以掌握民意脈動。計辦理「分區海巡服務座談」34 場次，民眾建言 453 則，經滿意度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97.03%，較 102 年度 96.47% 提高，以上場次民眾建言均已妥善處理完畢，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函文同意全數結案撤管。

（三）精進創新服務

103 年度本署東部地區巡防局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現海岸總局所屬四個地區局均已獲獎。綜觀近年來本署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已有相當實績，且深獲各界肯定及評審委員青睞，細數這些年的工作，計包含推動跨機關整合公開資訊，自力研發「海岸風水師 APP」提供民眾與遊客更完善之資訊與服務應用；參考歷次救生救難案例、搜救經驗、漁民海上作業經驗及海洋科學實證，製作「近岸救生救難搜尋圖」，增加溺者生還機率；運用雷達暨區域聯巡，強化海岸巡防能量，有效遏止不法情事；簡政便民，辦理到點服務，推動船筏快速通關，精簡作業時間，讓漁獲得以保鮮；積極參與社區整體營造，照護學童課輔，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照顧展現同理心；落實生態巡守，積極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創意活化廳舍空間，整合實體與虛擬服務，設置「整合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賡續簡化勤（業）務流程，完備各項核心設施等，結合各濱海機關與志工團隊的服務能量，使第一線服務據點的服務質量全面提升，建構出「安全性高、保育性強、服務性優、便民性佳」的全方位服務團隊，在在展現出海巡服務的績效及靖海護民的努力深受民眾肯定，有助型塑「藍色國土的守護者」的正面形象，融入社會多元意見，提升服務品質。

